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7.06.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及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當然委員、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聘任委員：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薦。
- 本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。
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本中心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